

课题编号:

密级:

北京市房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合作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
规划纲要

委托单位: 北京市房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承担单位: 北京北咨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2015年 12月 25日

说 明

1. 本合同所列各项，必须逐项认真填写。表达要明确严谨，字迹要清楚、工整。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在合同上签字盖合同章后生效，需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协调的事宜，需提交上级主管部门鉴章。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3.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对方，经甲乙双方和合同签章主管部门协商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合同双方都无权对该合同任何内容做单方面的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都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签订书面协议或备忘录，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项目研究，确保合同顺利执行。

5. 根据项目开展需要，乙方要按甲方要求编写项目实施思路及提纲，经甲方研究同意后组织实施，如有必要，部分项目需在项目主管部门协调下组织实施。

6. 本合同共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合 同 双 方

委托单位：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西潋南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2488
	经办人	杨帆
	电话	010-69376192
	传真	010-69376192
委托单位：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北咨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9 号楼 1103
	邮政编码	100024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银行账号	01090371520120109025878
	经办人	张琛琛
	电话	010-66419876
	传真	010-66411009
注：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在开户行的开户名称相一致。如更改开户行，必须由本单位财务部门提供加盖财务公章的相关证明。		

第一条 合同依据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课题的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完成本项目合同。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成果与服务：

1. 全面梳理房山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摸清全区发展底数。
2. 深刻分析国内外环境变化及对房山区未来发展影响，精准把握全区面临的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
3. 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阶段特征，研究提出房山区“十五五”时期发展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指标。
4. 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房山区“十五五”时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任务、具体举措和实施保障。
5. 配合完成规划公众献言建策、规划宣传解读等工作。

甲方管理本项目的主要职责：

1. 按照项目合同规定向乙方划拨经费；
2.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确保项目正常进行；
3. 督促检查乙方项目执行情况，按照项目实际进展向乙方提出调整或改进的意见与建议。

第三条 合同要求

1. 乙方就项目开展进行广泛调研，深入分析后形成《北

京市房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以下简称规划《纲要》)草案。

2. 乙方根据甲方格式要求, 形成可供印刷成册的规划《纲要》印刷版和电子版, 并交由甲方。

3. 在项目进行过程当中, 根据甲方要求, 由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进展、成果等汇报会材料的准备、汇报等工作。

第四条 经费概算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2600, 000 元)整, 均由甲方按付款计划支付给乙方, 上述费用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 付款计划

本合同金额分 3 次支付。签订合同且区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柒拾捌万元(¥780, 000 元)整。乙方完成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且区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元(¥1040, 000 元)整。规划《纲要》正式印发且区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支付 30% 剩余价款, 即人民币柒拾捌万元(¥780, 000 元)整。

第六条 财务审计

1. 本合同经费由甲方直接拨入乙方法定账号。
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项目经费的财务报表。
3. 甲方有权审计乙方的支出情况。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2 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2 条、第 3 条规定履行其职责。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披露甲方因执行合同所提供的资料、信息。
4. 在合同结束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全部原始材料归还甲方。
5.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保密期为十年。
6. 合同任何一方有第七条所述之违约行为，对方将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如在意见提出后 15 日内，仍未得到纠正，被侵害利益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各方终止合同。如甲方违约，乙方不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力；如乙方违约，需退还多收取的服务费，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违约方责任的权力。

第八条 争议的处理

1.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第九条 著作权归属和权利保障

1. 本合同形成的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 合同范围内最终成果及中间成果均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文字描述中未尽事宜，严格按国家有关通用文件、规定及法规执行。

2. 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的补充规定需由甲乙双方书面签字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签署页)



批准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张源中

2025年12月23日

乙方签章:



批准人:

经办人: 张琛琛

2025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8日